

关于开展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优秀指导教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，提高我校本科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鼓励教师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水平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与数额

（一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条件与名额

1. 评选条件

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立论正确、论据充分、论述清晰，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独到见解；设计（论文）内容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。

（2）总成绩为“优秀”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2. 各学院的名额分配如下，上报数量不得超过规定名额：

序号	学院	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额
1	管理学院	17
2	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	17
3	控制工程学院	17
4	语言学院	4
5	数学与统计学院	5
6	资源与材料学院	10
7	经济学院	8
合 计		78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与名额

1. 评选条件

（1）指导教师能积极承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任务，在指导工作中认真负责，敬业爱岗，严格按照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。从严要求学生，注意培养学生严谨、勤奋、求实、敬业的精神。

（2）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实用、推广价值或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所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优良率高。

2. 各学院的名额分配如下，上报数量不得超过规定名额：

序号	学院	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名额
1	管理学院	7
2	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	5
3	控制工程学院	4
4	语言学院	2
5	数学与统计学院	3
6	资源与材料学院	7
7	经济学院	3
合 计		31

二、评选程序与办法

（一）由学院确定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优秀指导教师人选，并填写汇总表上报教务处，同时提交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电子版。

(二)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上报的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抄袭检测,如检测结果显示有大篇幅抄袭现象,将取消其评选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资格。

(三) 随机抽取优秀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抄袭检测,如检测结果显示有大篇幅抄袭现象,将取消其评选优秀指导教师的资格。

三、表彰奖励办法

评选结果经学校“本科生教学工作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成果委员会”批准通过后,学校发文公布、予以表彰。

请各学院认真做好评选工作,并于2017年6月26日前将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汇总表纸质版交至教务处105室,汇总表的电子版和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euqjwc@163.com。

联系人:付宏鹏 电话:8052573

附件1: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2017年优秀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
评选汇总表

附件2: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2017年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优秀
指导教师评选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年06月02日

附件 2: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7 年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汇总表

学院名称（公章）:

年 月 日

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指导教师总人数				推荐优秀指导教师的总人数		
序号	教师姓名	学历学位	职称	学科方向	指导学生人数	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成绩优良率
						%
						%
						%
						%
						%
						%
						%
						%
						%
						%

填表人:

批准人: